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1年11月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 2021年11月1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 2021年12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购买资产和投资情况为：

1、为拓展公司仿真实训业务，为华东地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提供技能人才培养服务支持，以及通过本次投资拓展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司业绩。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杭州运达智慧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为拓展轨道交通货运物流板块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对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

3、为加强公司牵引供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切入轨道交通牵引供电二次设备领域，进一步打通轨道交通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1 年公司再次启动购买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但本次交易预计无法在

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公司与自然人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就交割期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4、为促进公司业务在长三角区域的发展以及拓展轨道交通维保服务业务市场，公司于2021年7月参股了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为更好地贴近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在武汉地区更好地开展城轨业务，2021年7月公司在武汉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运达城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和优化公司及子公司后勤服务职能，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后勤服务资源，公司于2021年12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后勤服务子公司成都运达恒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出售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资产和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